

Business Announcement

业务通告

BA NO. 编 号	DRAFTSMAN 起 草 人	APPROVER 批 准 人	ISSUING DATE 发 布 日 期
市部〔2023〕3号	杨佳	陈光辉	2023.02.23

关于新冠病毒感染旅客纳入因病退改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于目前国家卫健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。现将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无法乘机的旅客，纳入《奥凯航空因病退票及因病变更客票管理规定》范围内。

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旅客，可以使用正规医疗单位出具的带有乘机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的核酸检测阳性报告，替代《奥凯航空因病退票及因病变更客票管理规定》三.1.③条内的诊断证明一项，其余医疗凭证及证件照片等凭证要求不变。

同时，自2023年2月24日起终止《市场营销部〔2022〕17号业务通告—关于下发新冠病毒感染旅客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》。

特此通知

收益管理处

2023年2月23日

通告发至

市场营销部、财务管理部分析结算处、运行

	管理部场站服务管理处及地面服务调度处
--	--------------------